

**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**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收到贵司发来的《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自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止本回函出具日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吴启超（签字）



2017年9月13日